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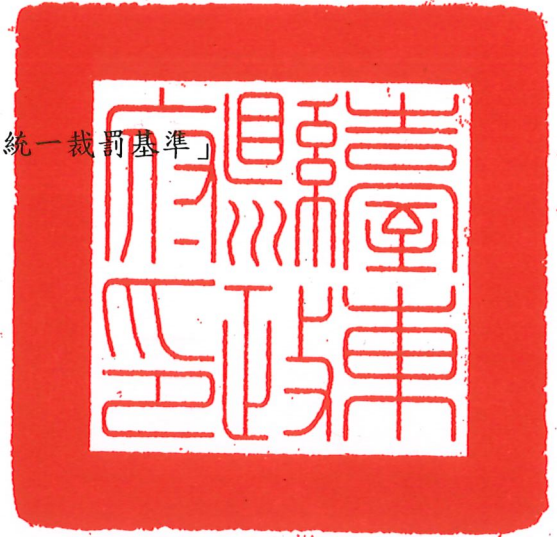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社保字第1120091262B號

附件：「臺東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修正「臺東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第三點附表，自即日起生效。附「臺東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全文。

縣長饒慶鈴

## 臺東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93 年 08 月 24 日臺東縣政府府社婦字第 093302933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04 月 11 日臺東縣政府府社婦字第 095300977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26 日臺東縣政府府社工字第 105014422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8 日臺東縣政府府社保字第 1120091262B 號令修正發布

- 一、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 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依照裁罰基準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但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 三、 本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備註
一	通報內容、通報人員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五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六萬。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 三、第三次：處十八萬元。 四、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 五、第五次：處三十萬元。 六、第六次：處三十六萬元至四十八萬元。 七、第七次：處五十四萬元至六十萬元。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人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知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六萬。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 三、第三次：處十八萬元。 四、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 五、第五次：處三十萬元。 六、第六次：處三十六萬元至四十八萬元。	臺東縣政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單位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備註
	關之網頁資料。			七、第七次：處五十四萬元至六十萬元。		
三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知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款、第四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六萬。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 三、第三次：處十八萬元。 四、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 五、第五次：處三十萬元。 六、第六次：處三十六萬元至四十八萬元。 七、第七次：處五十四萬元至六十萬元。	臺東縣政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單位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四	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七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六萬。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 三、第三次：處十八萬元。 四、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 五、第五次：處三十萬元。 六、第六次：處三十六萬元至四十八萬元。 七、第七次：處五十四萬元至六十萬元。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人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五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除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外，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	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罰鍰金額以同一事件之次數、則數及情結分別核處之金額併計，惟每次最高以六十萬元為上限： 一、次數： 第一次：處六萬元。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 第三次：處十八萬元。 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 第五次：處三十萬元。 第六次：處三十六萬元至四十八萬元。 第七次：處五十四萬元至六十萬元。	臺東縣政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文化處)	一、行為人指文字記者及攝影記者。 二、「次」定義如下： (一)報紙：以日為單位。 (二)雜誌：以期為單位。 (三)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為單位。 (四)光碟：以散佈次數為單位。 (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日為單位。 (六)張貼廣告、招牌廣告、游動廣告及樹立廣告：以當次行為完成為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備註
			至履行為止。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罰。	二、情節嚴重者多核處六萬元。		之。 (七)網際網路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 三、「情節」指刊載被害人姓名、照片、住址、親屬姓名及其關係、就讀學校、服務機關等詳細之個人基本資料，或其他讓人足以辨識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四、有關核處罰鍰額累計期為一年，並以刊載日為準，新年度則另重新計算次數(採曆年制)
六	任何人除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外，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罰。	罰鍰金額以同一事件之次數、則數及情結分別核處之金額併計，惟每次最高以十萬元為上限： 一、次數： 第一次：處二萬元。 第二次：處六萬元。 第三次：處十萬元。 二、情節嚴重者逕處十萬元。	臺東縣政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文化處)	
七	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無故拒絕診療或開立驗傷診斷書。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臺東縣衛生局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醫院、診所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備註
		條。		四、第四次(含)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		
八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四十一條第五項準用同條第四項規定受查訪者，經本縣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經審核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經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第四十一條第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經審核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經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備註
	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依第四十一條第五項準用同條第四項規定受查訪者，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					